

(李寧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2331)

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韋俊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章俊賢先生,50歲,現為Avon Products, Inc.亞太區高級副總裁(「雅芳公司」),負責雅芳公司於日本、台灣、澳洲、菲律賓及印度等十個市場的營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雅芳公司前,韋先生於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任職19年,升任寶潔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區內的健康及美容護理業務。韋先生亦擔任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韋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章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章先生可獲取年度董事酬金20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可比市場情況而定。

章 先 生 與 本 公 司 任 何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或 主 要 或 控 股 股 東 不 存 在 任 何 關 係。於 本 公 佈 日 期,章 先 生 並 無 持 有 任 何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所 定 義 之 本 公 司 股 份 權 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韋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韋先生的加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陳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朱華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